警察帮忙“防记者”是自我矮化

警察成了权力者手中指东打西的棍棒，问题的根源在于“权力和长官意志高于一切”的可怕思维。

>>头条评论

□特派评论员 赵勇

新华社记者5月15日赴河北香河县采访土地违规流转问题，不仅被人跟踪，还有自称当地宣传部门的人上前盘问记者来历。这些情况我们已经不陌生，所谓“防火防盗防记者”，已成一些地方的“工作准则”。真正引起我兴趣的，是当地警方的表现。

新华社记者在村民家采访时遭多名不明身份的人围堵，人身安全受到威胁的记者拨打当地110求助，谁知警方非但不出警，反而质问记者为什么晚上要去村里采访，并称采访是要通过有关部门批准的。从当晚9时35分等到11时20分左右，本应保护公民人身安全的警方也没有出现，最后是40多位村民聚集了十几辆机动车，才护送记者安全离开。(5月19日《新京报》)

当地有关部门采取跟踪盘问等非法方式阻挠记者采访，固然可恨，但当地警方面对记者的求助竟如此冷漠，简直令人气结。

任何一个社会得以良性运转的前提，都是职能部门各司其职，不懈怠，也不越界。记者来采访，当地使出种种见不得光的手段捂盖子，虽然可恨，但从逻辑上来讲总算还有他们自己的“理由”——杜绝一切负面报道，维护歌舞升平的稳定气氛，正是一些部门的“本职工作”，所以一见到记者来搞舆论监督，不惜一切手段阻止，便成了他们本能的反应。

但警方显然不一样，他们的工作职责是维护治安，保障公民的人身财产安全，至于负面报道的多寡，如何阻止记者的舆论监督，那完全不是警方要考虑的事情，自然也跟警方的工作业绩毫无关系。

但在河北香河县，警方不仅无视记者在人身安全受到威胁情况下的求助，而且还默契地配合其他部门盘问记者为什么要来采访，甚至说出“采访要经过批准”这样的话来，这哪还是一级公安部门，分明展示了个别部门所属保安队的形象。香河县警方的动作扭曲至此，只有一个合理的解释：在当地，公安部门被当做阻挠舆论监督的工具，而且成了一种心照不宣的惯例，否则的话，你何以解释当地警方这么高的自觉性？

贵州“瓮安事件”之后，舆论一个极其重要的反思，就是警察何以被习惯性地推上了维稳的第一线，以至于到最后出现了明显的“警民对立”和“仇警情绪”。时任贵州省委书记的石宗源在瓮安事件处置情况汇报会上也做出沉痛反思：“一定要慎用警力，决不能动不动就把公安政法机关推到第一线，一出事就把公安机关推上第一线，群众意见很大，不但导致干群关系紧张，而且促使警民关系紧张。”

但很明显，河北香河县的领导们并未吸取这些教训，在他们眼里，公安机关就是配合其他部门维稳、强拆、抵制舆论监督的一个工具而已。长期处于这种无法违抗的长官意志下，当地警方不仅逐渐忘却了自己要对警情负责的职能，而且还自觉帮助宣传部门盘问起了记者，这是多么可怕的异化！

环顾四周，其实香河县警方的职能异化并非孤例，无论是配合强拆还是阻挠民众上访，无论是抵制舆论监督还是帮书记进京抓记者，你会发现，在越来越多权力滥用的领域，在越来越多民众权利被侵害的领域，都可以看到滥用警力的影子。在这样的扭曲环境中，警察离“维护治安、保障公民人身财产安全”的本职越来越远，反而成了权力者手中指东打西的棍棒。问题的根源并不在这些迷失方向的公安机关那里，根源在于“权力和长官意志高于一切”的可怕思维，各职能部门就要跟着这根指挥棒疯狂起舞，自身职责荡然无存——法院判案要服从大局、环保局要放下工作去招商……岂独警察使然。

>>世风眉批

优待毕业生

外甥今年“大四”了，即将毕业。我发现，很长时间以来，他学习都不是很认真，有时候白天也在家里玩游戏，而不去上课。有一次，我和他讨论到学习的问题，问他为什么公然旷课，不怕最后考试不及格影响毕业吗？

谁知，外甥对我的问题却不屑一顾。他告诉我，学校不敢让他们不及格的，非但不敢，甚至到时候都会把考试答案提前发给学生们，以此保证学生们考及格。因为，一旦学生们考试不及格，就无法顺利毕业，但那样就会影响到学校的就业率，而教育部门对于高校就业率“考核”是比较重视的，直接关系到评估和招生。因此，学校一般不会让毕业生不及格的。

这样的教育方式，让学校和老师还有什么尊严可言，又怎么能培养出合格的大学生来呢？学校把一些本该不及格的学生推向社会，这与工厂制造残次品又有什么差异？

(聂桂芝)

■本栏目投稿信箱：shifengmeipi@hotmail.com

先讲清超额利润去向再谈天然气价改

>>经济时评

□叶祝颐

5月18日，中石油股东大会间隙，中石油董事长蒋洁敏接受记者采访时表示，目前国内生产满足不了工业化和城镇化的需要，未来重点将是从中亚和其他地区增加进口。目前中石油天然气进口价格仍然导致亏损，国内天然气价格偏低，天然气定价机制亟待改革。(5月19日《新京报》)

成品油调价频繁，只因近期国际油价下挫，成品油调价窗口才暂时关闭。中石油坚称成品油调价不到位的同时，又拿天然气亏损说事，重提天然气价格改革，谋求天然气涨价。一些城市刚刚上调过天然气销售价格，中石油不对每年千亿元利润的流向做出合理解释，涨了油价又想涨气价，如此迷恋涨价，让广大消费者情何以堪？

据介绍，国内天然气价格相当于同等热量油品价格的30%，而国际上天然气价格约为同等热量油品价格的60%。蒋洁敏据此认为，国内天然气定价机制需要改革，价格的调整必须与资源、市场有效结合起来。呵呵，中石油又在谈与国际接轨。中国天然气价格真的很低吗？我们不妨看一则来自《第一财经日报》的报道：记者从权威渠道获悉，2010年4月美国的商业、工业用气均价，折算后为1.8元/立方米和0.985元/立方米，比同期上海、北京等地的部分工业用户价要低一些。中国气价超过美国，中石油继续谋求天然气涨价，到底想与哪个高物价国家接轨？何况，中石油除了进口中亚天然气价格较高以外，几近垄断了国内廉价的天然气资源，这笔账又该如何算？与国际接轨，就剩下涨价一条道了吗？

单纯从经济学的角度讲，天然气属于商品，石油巨头属于经营性企业，并非政府机构，大部分天然气从国外购进，价格成本较高，为了减少油、气价差，谋求天然气涨价，无可厚非。但是，无法回避的是，民用天然气是与百姓生产生活息息相关的重要生活资料。衣服可以暂时不买，猪肉可以少吃，牛奶可以少喝，但是天然气不能不用。何况，几大石油巨头是典型的垄断企业，中石油更是垄断了80%天然气经营权。消费者根本没有选择的余地。石油巨头不能把自己简单地界定为经营性企业，用纯市场眼光衡量天然气服务，忽视天然气的准公共性。

总之，中石油谋求天然气涨价，不能想涨就涨，在天然气价改之前，有两件事要做：其一，向社会公开天然气(包括国内廉价天然气资源)的生产经营成本，主动接受舆论监督与社会评判。确定涨价幅度应充分考虑消费者的经济承受能力，多在创新技术，节能降耗，清理垄断福利、职务消费等方面内部挖潜，消化涨价压力，承担应有的社会责任。其二，听证是不可或缺的程序。严格测算天然气生产服务成本，看石油巨头到底是“真亏”还是“哭穷”，让消费者心中有一本明白账。在保证天然气特别是民用气公益性的前提下，清理垄断福利，考虑消费者实际承受能力，谨慎推进天然气价格改革，合理确立天然气价格。

从根本上讲，要让天然气价格改革与民生利益对接。关键要激活能源市场竞争，打破几大石油巨头垄断经营天然气的局面，让消费者争取到一定的话语权。

>>众论

廉政不能轻信承诺书

5月17日铁道部召开电视电话会议，铁道部党组书记、部长盛光祖就全路实行领导干部廉政承诺制度工作作了部署，全路副局级及以上领导干部签署了《廉政承诺书》。(5月19日《北京青年报》)

如果承诺管用的话，这《廉政承诺书》恐怕是应该推而广之的。不仅铁道部副局级以上官员应该签署，其他副科级以上干部也是应该签署的。不仅铁道部官员应该签署，其他公职人员恐怕也是应该签署的。遗憾的是，这样的逻辑并不成立。譬如落马的前铁道部长刘志军，他恐怕也是做过这类承诺的。

说到底，《廉政承诺书》仍是一种道德反腐举措。事实上，我们的领导干部从来不缺乏自律与道德的教育，不缺《廉政承诺书》这类承诺与宣誓，缺少的正是来自体制机制层面上的“他律”。反腐现实已经表明，传统上的道德教化，已经难以遏制腐败的蔓延。 (刘义昆)

政府有义务赎回公路收费权

近日，广东省财政厅在对相关提案的会办意见中，建议由广州市政府回购公路收费权，逐步取消华快收费并将其纳入广州市机动车年票制通行范围。(《信息时报》5月19日)

政府回购公路经营权后，由于没有收费站的障碍，不仅能节省市民的出行成本，也能大大降低物流成本。受高通行费的影响，中国成为了全球物流成本最高的国家之一。倘若政府回购公路收费权，就会节省数量可观的物流费用，让我国尽早摘掉全球物流成本最高的帽子。

更为重要的是，现代政府服务理念告诉人们，发展城市公共基础设施建设，应确立政府为主导的投资模式，这才符合公民纳税、政府提供公共服务的逻辑关系。尤其在当前，政府在财力日益丰厚以及筹集资金压力缓和的情况下，有义务和责任，赎回一些重要公共设施。 (吴睿鸫)

金属探测器
0531-86076279

■本版投稿信箱：zhangjinling@qlwb.com.cn

沪股(600051-600320)
个股简评 仅供参考
据此操作 风险自负